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呈交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之經核實正本作存檔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集團業務之多元化發展，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所載收購完成後，標誌著本公司之新企業形象。

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將於註冊處處長於公司登記冊內以新英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權利構成任何影響。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證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證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進一步發行本公司之股票證券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廖意妮小姐、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盧偉雄先生組成。